

金門縣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

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選出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各鄉鎮公所、金門酒廠、金門縣立福田家園、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金門縣福田家園、金門大學、金門農工、金門高中、各國中小等

四、辦理種類：

(一) 競賽種類：

1. 田徑：肢障；視障；智障；聽障；依級別分男、女子組。(詳技術手冊)
2. 游泳：肢障；視障；智障；聽障；依級別分男、女子組。(詳技術手冊)
3. 桌球：肢障；智障；聽障；依級別分男、女子組。(詳技術手冊)
4. 羽球：肢障；聽障；依級別分男、女子組。(詳技術手冊)
5. 保齡球：肢障；視障；聽障；依級別分男、女子組。(詳技術手冊)
6. 地板滾球：肢障；依級別分男女混合組。(詳技術手冊)

(二) 聯誼性運動：

特奧種類：特奧滾球、特奧羽球。(詳技術手冊)

(三) 未辦理種類：

1. 健力
2. 籃球
3. 射箭
4. 輪椅網球
5. 射擊

以上種類之選手請依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後，提報於本府教育處審查。

五、參加資格：(本縣不補助選手體位分級鑑定經費)

(一) 戶籍規定：凡金門縣縣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各參賽種類項目分級、審查標準，且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以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以前設籍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1天為準)

(三) 分級及審查規定：

1. 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方得報名。

2. 智障者部分：

(1)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A. 凡年滿8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B. 凡年滿8足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2)智障者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

(3)聽障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55 分貝(含) 以上或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聽力登錄號碼者，且審查結果非失格者)。

六、報名方式：

(一)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正本。(詳附表三)

2. 戶籍謄本正本(以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以前設籍為準，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聽障選手如持聽力鑑定表免檢附)

5. 教練證

6. 近兩年參加本縣或其他縣市正式賽會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影本。(選拔參酌用，無者免附，唯保齡球項目本縣無相關場地，故以縣級以上賽事得獎紀錄為錄取標準)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12點止檢附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寄送電子郵件至(ug3385ug@mail.kinmen.gov.tw)或親送紙本資料至本府教育處3樓特幼科完成報名。

(三) 報名地點及洽詢電話：本府教育處3樓特幼科(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電話：082-325630#62487，吳莘珏小姐。

七、錄取方式：

(一)有參賽成績:以11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入選決賽成績做錄取標準，選手參加過具分級競賽金門縣或其他縣市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請選手

需檢附之近兩年參加各類正式賽會成績提報本府教育處審查，必要時得徵召績優選手代表本縣參賽。

(二)參加過金門縣或其他縣市之運動會具有參賽成績，但無分級競賽，或競賽成績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告之各種類各項目名次錄取成績相差甚遠，則列入測驗選拔選手。

(三)測驗選拔標準：以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告之各種類各項目入選決賽成績作為標準（公告之項成績如未錄取至第六名，以公告獎勵之名次成績）。

(四)競賽項目如為二人或以上團體參賽，請自行完成組隊報名，未完成組隊或未達到團體參賽人數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測驗選拔日期地點，本府將另行訂定。

八、錄取：

(一)各種類項目依成績排序至競賽規程所訂之限報人(隊)數。

(二)錄取之代表隊選手應配合提供註冊報名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田徑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視障、智障、聽障。

二、 年齡規定：肢障、視障、智障須14足歲以上

聽障須16足歲以上

三、 項目及分組：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障、視障、智障三類。

(一) 肢障：

1. 肢障男子組

第一組

腦性麻痺男子輪椅組

徑賽：

(1)100公尺—腦性麻痺 T31 級／ T32 級／ T33 級 /T34 級

(2)200公尺—腦性麻痺 T31 級／ T32 級／ T33 級 /T34 級

(3)400公尺—腦性麻痺 T31 級／ T32 級／ T33 級 /T34 級

(4)800公尺—腦性麻痺 T31 級／ T32 級／ T33 級 /T34 級

田賽：

(1)鉛球—腦性麻痺 F32 級／ F33 級 /F34 級

(2)鐵餅—腦性麻痺 F32 級／ F33 級 /F34 級

(3)標槍—腦性麻痺 F33 級／ F34 級

(4)擲桿 (club throw) — 腦性麻痺 F31 級 /F32 級

第二組

腦性麻痺男子站立組

徑賽：

(1)100公尺—腦性麻痺 T35 級／ T36 級／ T37 級／ T38 級

(2)200公尺—腦性麻痺 T35 級／ T36 級／ T37 級／ T38 級

(3)400公尺—腦性麻痺 T35 級／ T36 級／ T37 級／ T38 級

(4)1500公尺—腦性麻痺 T35 級／ T36 級／ T37 級／ T38 級

田賽：

(1)鉛球 — 腦性麻痺 F35 級／ F36 級／ F37 級／ F38 級

(2)鐵餅 — 腦性麻痺 F35 級／ F36 級／ F37 級／ F38 級

(3)標槍 — 腦性麻痺 F35 級／ F36 級／ F37 級／ F38 級

(4)跳遠 — 腦性麻痺 F35 級／ F36 級／ F37 級／ F38 級

(二) 視障：

1. 視障男子組：分 B1、B2、B3三級

徑賽：1500 公尺

田賽：跳遠、鉛球（7.26 公斤）

2. 視障女子組：分 B1、B2、B3三級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田賽：鉛球:4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600克

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三) 智障：

1. 智障男子組：

徑賽：1500 公尺

田賽：跳遠、鉛球（7.26 公斤）

2. 智障女子組：

徑賽：1500 公尺

田賽：跳遠、鉛球（4 公斤）

四、 重要須知：

(一) 視障組 B1級選手須自備眼罩。

(二) 輪椅組選手請自備輪椅。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桌球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智障、聽障。

二、 年齡規定：肢障、智障:須14足歲以上；聽障:年齡不限。

三、 項目及分組：

（一） 肢障組（男女組相同）

分級：TT1/TT2/TT3/TT4/TT5/TT6/TT7/TT8/TT9/TT10/TT11

個人賽、團體賽

（二） 智障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三） 聽障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和雙打

四、 重要須知：桌球拍、輪椅請自備。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特奧項目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智障。

二、 年齡規定：參賽選手均須8足歲以上

三、 項目及分組：

（一）滾球：雙人賽、四人賽。（男、女子組同）

（二）羽球：個人賽、雙人賽。（男、女子組同）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保齡球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視障、聽障。

二、 年齡規定：肢障、視障組須12足歲以上

聽障組須14足歲以上

三、 項目及分組：

(一) 肢障組：

1. 男子組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級／站立下肢 TPB9級／站立上肢 TPB10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級／站立下肢 TPB9級／站立上肢 TPB10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2. 女子組

A. 個人賽：分輪椅 TPB8級／站立下肢 TPB9級／站立上肢 TPB10級等三組。

B. 個人全項：分輪椅 TPB8級／站立下肢 TPB9級／站立上肢 TPB10級等三組。(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如有不足【缺項】須在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3. 男女混合組

A. 雙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級選手，例：TPB8 + TPB9或 TPB8 + TPB10。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18點。

B. 三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級選手，例：TPB8 + TPB9 + TPB10或 TPB8 + TPB9 + TPB9。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27點。

C. 四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8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8 + TPB9 + TPB9 + TPB10 或 TPB8 + TPB9 + TPB9 + TPB9。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 36 點。

(二) 視障組：(男、女子組同)

1. 個人賽：TPB1 級／TPB2 級／TPB3 級等三組。(男、女子組同)

2. 男女混合組

A. 雙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或 TPB1 + TPB3。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4 點。

B. 三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例：TPB1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 6 點。

C. 四人賽：

a. A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該名 TPB1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例：TPB1 + TPB2 + TPB2 + TPB3 或 TPB1 + TPB2 + TPB2 + TPB2。

b. B 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 8 點。

(三) 聽障組：(男、女子組同)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3 人組團體賽。

4. 6 人組團體賽。

5. 單人全項比賽。

四、 重要須知：選手輪椅請自備。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游泳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視障、智障、聽障。

二、 年齡規定：肢障、視障、智障組須12足歲以上

聽障組不限

三、 選拔項目及分組：

(一) 肢障組（男、女子組同）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蛙式：SB1/SB2/SB3。

(8) 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9) 50M 蝶式：S2/S3/S4/S5/S6/S7。

(10) 100M 蝶式：S8/S9/S10。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13) 20點4*50M 自由式接力。

(14) 34點4*100M 自由式接力。

(15) 20點4*50M 混合式接力。

(16) 34點4*100M 混合式接力。

(二) 視障組（男、女子組同）

(1) 50M 自由式：S11/S12/S13。

(2) 100M 自由式：S11/S12/S13。

(3) 400M 自由式：S11/S12/S13。

(4) 100M 仰式：S11/S12/S13。

(5) 100M 蛙式：SB11/SB12/SB13。

(6)100M 蝶式：S11/S12/S13。

(7)200M 混合式：SM11/SM12/SM13。

(8)49 點4*100M 自由式接力。

(9)49點4*100M 混合式接力。

(三) 智障組 (男、女子組同)

(1)100M 自由式：S14。

(2)200M 自由式：S14。

(3)400M 自由式：S14。

(4)100M 仰式：S14。

(5)100M 蛙式：SB14。

(6)100M 蝶式：S14。

(7)200M 混合式：SM14。

(8)4*100M 自由式接力。

(9)4*100M 混合式接力。

(四) 聽障組 (男、女子組同)

(1)個人項目：

自由式 - 50M，100M，200M，400M。

仰式 - 50M，100M。

蛙式 - 50M，100M。

蝶式 - 50M，100M。

個人混合式 - 200M。

(2)團體接力項目：

自由式 - 4*100M。

混合式 - 4*100M。

四、重要須知：泳帽、蛙鏡、泳衣 (褲)，請選手自備。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地板滾球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腦性麻痺）。

二、 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

三、 項目及分組：(男、女混合比賽)

(一) 個人賽：

1. BC1男子組

2. BC1女子組

3. BC2男子組

4. BC2女子組

5. BC3男子組

6. BC3女子組

7. BC4男子組

8. BC4女子組

※BC1選手及 BC4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 C3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重要須知：選手使用之輔具、球、輪椅請自備。

(二) 雙人賽：

1. BC3雙人賽：一位 BC3男性選手、一位 BC3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

2. BC4雙人賽：一位 BC4男性選手、一位 BC4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

(三) 團體賽：

1. BC1/BC2團體賽：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無候補選手），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且至少一位 BC1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金門縣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賽實施計畫

羽球技術手冊

一、 障礙組別：肢障、聽障。

二、 年齡規定：

肢障：SH6級別須滿13歲，餘級別選手，須12足歲以上

聽障：年齡不限

三、 項目及分組：

（一）肢障組

1. 男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2. 男子雙打—WH1/WH2級、SL3/SL4級、SU5級。
3. 女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4. 女子雙打—WH1/WH2級、SL3/SL4級、SL3/SU5級、SU5級。
5. 混合雙打—WH1/WH2級、SL3/SU5級。

個人單打：WH1/WH2/SL3/SL4/SU5

（二）聽障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四、 重要須知：羽球拍、輪椅請自備。